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4〕39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阎良区烈士陵园规范保护管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资源规划分局、振兴街道办：

《阎良区烈士陵园规范保护管理工作方案》已于2024年9月2日经第13届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联系人：李萌萌 15029551713）

阎良区烈士陵园规范保护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阎良区烈士陵园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保护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烈士褒扬工作新要求，认真贯彻《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范围和红线，明确管护职责，提高我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

二、基本情况

阎良区烈士陵园位于汉皇树公墓园内，占地约6亩，目前安葬烈士23名，其中，试飞英雄烈士16名，其他英雄烈士7名。

2006年6月3日，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一架飞机失事后，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与区民政局签订协议，租赁汉皇树公墓园内4.2亩土地安葬遇难的9位烈士。随后在租赁土地内设立纪念标志并命名为“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烈士公墓”。

2010年3月26日，区民政局请示区政府后，以阎良区政府名义为郭增龙等烈士在汉皇树公墓园（试飞院烈士公墓南侧）设立纪念碑，并依托汉皇树公墓园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2012年10月29日，区民政局请示区政府同意后设立阎良区烈士陵园，将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烈士公墓和阎良区烈士纪念碑纳入区民政局统一管理序列，以区政府名义命名为“西安市阎良区烈士陵园”，并划定保护管理范围。

三、存在问题

因历史原因，阎良区烈士陵园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整改措施

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和审计整改要求，阎良区烈士陵园要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步骤如下：

1. 调整土地规划

责任分工：

（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出用地规划调整的申请，准备关于烈士陵园项目的各项支撑资料，并报资源规划分局备案。

完成时间：2024年5月中旬

（2）资源规划分局负责收集用地规划调整请示及各项资料，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向市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将阎良区烈士陵园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进行优化调整，跟踪完成烈士陵园用地规划调整事宜。

完成时间：2025年2月

2. 烈士陵园建设项目立项

责任分工：

（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

报告；

(2) 区发改委负责批复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5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向资源规划分局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需要的相关材料；

(2) 资源规划分局负责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分局

完成时间：2025 年 2 月

4. 编制《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案》报市级审核

责任分工：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资源规划分局、振兴街道配合，编制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2) 资源规划分局负责，将方案报市资源规划局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审核。

完成时间：2025 年 2 月

5. 开展土地报批

责任分工：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向资源规划分局提供组卷报批需要的相关材料；

(2) 资源规划分局负责按照土地报批工作要求，完成征前

程序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组卷工作，上报区政府审核，待区政府出具土地征收请示文件后，逐级上报市级审查、省级审批。

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

6. 开展土地征收补偿

待省市区三级土地批复后，由资源规划分局牵头，振兴街道具体负责，开始进行土地征收。

责任分工：

（1）资源规划分局向振兴街道送达土地征收批复；

（2）振兴街道负责按照土地征收批复及《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部署，启动征地手续；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前（2024 年底前）申请将阎良区烈士陵园用地征收所需资金（包括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列入 2025 年区级财政预算；

（4）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并及时将征地资金予以拨付。

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7. 国有土地划拨

责任分工：

（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关于国有土地划拨的相关资料；

（2）区人社局牵头，资源规划分局、振兴街道负责配合提供失地农民社保相关资料，由区人社局收集报市人社局审批后，

将社保方案审核表、社保基金缴费凭证送达资源规划分局。

(3) 资源规划分局负责办理完成国有土地划拨相关手续。

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8. 办理不动产登记

责任分工：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2) 资源规划分局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五、保障措施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规范阎良区烈士陵园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褒扬纪念工作重要论述和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法规的具体体现，各责任单位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土地手续办理作为重要工作，列入单位重点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按照“能快则快、快审快批”原则，尽力缩短办证时间，确保尽快完成烈士陵园土地证办理工作。

二是强化经费保障。烈士陵园项目可研、实测、勘界、《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编制及土地征收等费用要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是加强信息沟通。要建立定期对接机制，统筹推进整体工作，及时通报各环节推进落实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各项问题要及时研判分析，拿出针对性的措施予以解决，确保土地手续办理

各环节工作按要求稳妥推进。

四是突出保护利用。烈士陵园是国家建立的专门安葬、纪念、缅怀烈士的庄严场所，是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要安排专人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同时积极围绕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各类宣讲活动，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